

## 分配 99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已變動 【國稅局】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營利事業分配屬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亦配合調整。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2 第 2 項，有關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規定如下：

累積未分配盈餘 **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 98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 33.33%；分配屬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為 **20.48%**。累積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 98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 48.15%；分配屬 99 年度以後之盈餘，為 **33.87%**。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 98 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 99 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份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佔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 2 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 今年申報綜所稅時國稅局將提供稅額試算服務 【國稅局】

為使民衆報稅更加便利，並縮短報稅時間，自今（100）年 5 月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對於內容單純的申報案件，國稅局將提供稅額試算的創新服務措施。

南區國稅局表示，稅額試算服務就是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國稅局主動試算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並於 4 月 2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稅額通知書等相關表單，納稅義務人於 5 月 31 日前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就算完成報稅，納稅義務人免再填寫結算申報書，當然更輕鬆、更方便。若納稅義務人不同意試算稅額通知書內容（如欲新增或剔除扶養親屬、改採列舉扣除額、增列所得資料或更正所得金額等）時，**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不需要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該局說明，國稅局寄發試算稅額通知書上所載的扣（免）繳憑單等所得資料，係扣繳單位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的所得資料，如果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於 5 月 31 日前辦理確認申報，惟扣繳單位因資料申報錯誤辦理更正，國稅局後續核定時將依正確的所得憑單資料辦理退稅、補稅，不會因為所得憑單更正後補稅而對納稅義務人處罰，納稅義務人的權益不受影響。但如納稅義務人短漏報的所得非屬憑單資料或有其他故意逃漏稅款情事（如分散所得等），國稅局仍將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